

國家教育研究院申訴評議小組申訴書

申 訴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服 務 單 位	
		年 月 日	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)		
			電話： 手機：	
職 稱 官 職 等		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 及 聯 絡 電 話		
代 表 人 (應附具選 定代表人文 書證明)		住 居 所 及 電 話		
代 理 人 (應附具委 任書)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服 務 單 位	
		年 月 日	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)		
		職業		
	事 務 所 (住 居 所) 及 電 話			
管理措施或有關 工作條件之處置 發文日期及文號			申訴人收受該 項文書之年月 日	
管理措施或有關 工作條件之處置 內容				

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

一、請求事項(希望獲得之補救)

二、事實

三、理由

證據：

附件：

- 一、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文書影本。
- 二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(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)。
- 三、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(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)。

此致
國家教育研究院申訴評議小組

申訴人： (簽章)
代表人： (簽章)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訴書依國家教育研究院申訴評議小組運作要點第 9 點訂定。
- 二、提請申訴，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小組提出（以雙掛號寄本院人事室轉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申訴評議小組」公啟）。
- 三、申訴人如委任代理人提起申訴，請附具代理人委任書正本(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)。
- 四、申訴人如選定代表人提起申訴，請附具選定證明書正本(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)。
- 五、本申訴書及附件請提供電子檔。
- 六、本院申訴評議小組申訴信箱(personnel@mail.naer.edu.tw)。
- 七、本院申訴評議小組申訴諮詢專線(02-77407030)。